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3)/B/P2/AY/1 (18-19)  
電 話 TELEPHONE : 3919 3300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810 169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810室  
楊岳橋議員

楊議員：

### 《2019年侵害人身罪(修訂)(域外法律效力)條例草案》

你於2019年5月20日致函立法會主席(“主席”),表示你擬提交的上述法案正待保安事務委員會討論,但由於該事務委員會議程密集,未必能在本立法年度完結前安排會議討論該法案。你現在向主席申請豁免有關程序,直接提交該法案至立法會首讀(附件)。就此,主席指示我回覆如下。

議員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必須符合《基本法》、現行法例及《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並遵循立法會的慣例,而涉及的程序已載述於立法會網頁內的“立法會議員提交法案資料文件”(立法會CB(3)9/16-17號文件)。按照有關程序及慣例,議員提交法案前,應就立法建議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你應已知悉,保安事務委員會將於2019年5月31日召開特別會議,討論你的法案及與《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的相關事宜。

請注意,任何議員法案經相關事務委員會討論後,主席仍須裁決法案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和《議事規則》第51(3)及(4)條的規定。根據有關規定,法案若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即不得提出;若涉及政府政策,則須獲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方可提出。按照有關程序及慣例,主席會先書面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並考慮提交法案議員的回應,才作出有關裁決。

基於以上所述,你的法案可否提交立法會首讀,現在仍言之尚早。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2019年5月27日

副本送：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其他議員

附件

立法會議員楊岳橋辦公室

Office of the  
Hon. Alvin Yeung  
Legislative Councillor

圖文傳真：2180 7578

香港添馬  
立法會  
立法會主席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只備中文本  
Chinese version only)  
(沒有附上本函件的附件  
Appendices to this letter  
not attached)

梁主席：

《侵害人身罪（修訂）（域外法律效力）條例草案》

上月 25 日，我向律政司法律草擬科提交《侵害人身罪（修訂）（域外法律效力）條例草案》（“本議員法案”）；本月 15 日，我已取得法律草擬專員簽發的證明書，核實本議員法案的格式符合《議事規則》的規定。目前，本議員法案正待保安事務委員會的討論，但由於事務委員會議程密集，未必能在本立法年度完結前安排會議，完成諮詢程序，我現在向閣下申請豁免本議員法案經過事務委員會討論之程序，直接提交至立法會進行首讀。

本議員法案之目的，是為賦予本港法例中與殺人罪行相關的條文域外法律效力，讓本港法院審理港人在外涉嫌殺人的案件。如本議員法案獲通過，將毋需修訂現行《逃犯條例》，即可在香港將台灣殺人案疑犯繩之於法。對比保安局對與引渡相關的法例進行大幅度修改，乃至准許特區政府應中國內地要求，移交被內地部門追緝的疑犯，以致引起香港市民對有可能被移交至法治不彰之地的恐慌，本議員法案引起的爭議明顯較低，亦更務實可行。

鑑於台灣殺人案主犯陳同佳有可能在今年十月獲釋，如本議員法案未能及時通過，疑犯隨時逍遙法外。為彰顯公義，以及為死者及其家屬討回公道，希望主席批准將本議員法案直接予以首讀的申請，以期盡快完成立法程序。隨函附上法律草擬專員核實本議員法案的中英文文本，以及相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肅此奉達，順頌

鈞安

楊岳橋  
立法會議員

2019 年 5 月 20 日

立法會議員楊岳橋辦公室

Office of the  
Hon. Alvin Yeung  
Legislative Councillor

附件： 《侵吞人身罪（修訂）（域外法律效力）條例草案》中英文本  
立法會資料摘要

副本致： 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克勤議員, BBS, JP